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港新系統-第 4.1 批-開發測試環境之開發和集成測試項目-子包 5 項目

投標邀請書

1· 招標條件

本招標項目的招標人爲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項目已具備招標條件。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南港新系統-第 4.1 批-開發測試環境之開發和集成測試項目-子包 5】(招標編號：2022/C34/010)進行公開招標，現邀請合格的投標人參與本項目投標。

2· 項目概況與招標目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採購【南港新系統-第 4.1 批-開發測試環境之開發和集成測試項目-子包 5】，現擬通過公開招標選擇 1 名合格的投標人作爲本項目的中標人，中標人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簽訂合同。

招標目標：

南港新線南港新系統-第 4.1 批-開發測試環境之開發和集成測試項目-子包 5 項目的目標爲，建設支撐新核心系統、第三方廠商系統的數遷脫敏環境，包括硬體、網絡架構等基礎設施。

目前我行存量數據保存于中銀香港，建設數據遷移和脫敏環境的用途是將生產數據通過數據遷移和脫敏環境遷出至南商自有環境，通過 SIT，UAT 和各專項測試環境，使用遷移數據進行業務流程和業務功能驗證，確保新核心業務能够在開發測試環境正常開展和驗證。

詳細內容見招標文件第五章需求說明書。

3· 合格投標人的資格要求

3-1. 投標人須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注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法人及境外企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機構，有獨立簽訂合同的權利，有圓滿履行合同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銀行資信和商業信譽，沒有處于被責令停業、財產被接管、凍結或破產狀態，社會聲譽良好，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政府採購或本公司組織的

採購項目中未發生過欺騙、欺詐或以其他手段謀取中標等不良行爲或不良記錄，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行爲和案件發生，且沒有涉及處于訴訟中的重大案件；

3-3. 投標人近三年(合同簽訂日期爲 2019 年 1 月 1 日後)須具有類似項目系統集成業績，具備相應系統集成資質或行政許可，並在安裝、調試和投產運行中未出現質量或施工事故；

3-4. 投標人必須具有獨立的技術支持能力、有同類項目實施經歷的技術專家和工程師，並保證資源用于爲本項目需求提供服務；

3-5. 投標人所提供軟件產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品，若爲代理商，需具有原廠商授權文件原件；

3-6. 本項目爲整體方案招標，不接受部分投標，本項目不接受聯合體投標，中標項目不得二次轉包。

3-7. 投標人需于投標文件內對符合相關的公平競爭法例作出聲明。

4· 招標文件的獲取

4.1 請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或之前，每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香港時間，下同），投標人以電郵方式向本行領取招標文件，投標人的資格必須同時提交，在被核實符合資格後，本行將通過電郵發放招標文件予投標人，郵箱地址: cenproc@ncb.com.hk。

5· 投標截止時間及投標文件遞交地點

5.1 投標截止時間爲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招標文件回收箱。

5.2 逾期送達的或者未送達指定地點的投標文件，招標人不予受理。

6.開標時間及地點

6.1 開標時間爲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

7· 中標候選人公示

7.1 評標結果將在本行網頁上刊登，公示期 3 日。

8· 聯繫方式

招標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聯絡人： (1) 彭學雷，00852-65501057，xlpeng@ncb.com.hk

(2) 李靜怡，00852-3589 5845，chlee@ncb.com.hk

2022 年 7 月 15 日